

景愛

全

代

清

印

集

文物出版社



景愛編

金代官印集

文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6 號

封面設計 周小璋

題 簽 施 澜

責任編輯 孫闡根 趙福揚

金代官印集

景愛編

*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

美通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 印張:18.5

ISBN 7-5010-0521-4/K·205 定價:38元

《金代官印集》序

完顏部女真耕墾樹藝於白山黑水之間，太祖完顏旻肇國於按出虎水金源之地。國號大金，建元收國（公元一一五年），定都會寧。迨太宗完顏晟，滅遼及北宋，與南宋形成南北並峙局面，延祚百一十九年。

金朝疆域，東極吉里迷、兀的改諸族之境，北以蒲浴路北三千餘里火魯火瞳謀克地為邊，西接西夏，南界淮水，地域遼闊。《金史》卷二十四《地理志》：金「襲遼制，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為十九路。其間散府九，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後復盡升軍為州，或升城堡寨鎮為縣，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縣加於舊五十一，城寨堡關百二十二，鎮四百八十八。」金壤地封疆如此之廣，設官如此之多，故於內地設猛安、謀克；於遼地踵遼官名；於漢地襲漢官之制。因此，各地不斷發現金代官印，是必然的事。

著錄古代官印，在清朝以瞿中溶的《集古官印考證》，在民國以金毓黻先生的《東北古印鉤沈》諸家著述為代表，收錄官印雖多，但金代官印僅少。唯最近景愛同志所著《金代官印集》，則是專集錄金代官印的著作。景愛同志曾受學於著名遼金史學者陳述教授，取得碩士學位，著作甚豐，為積學銳進之士。他廣匯博徵，得有印樣與無印樣而存有印文者共六百余件。雖然各地博物館和文物考古研究單位尚有一部分藏品未發表，各省志縣志中尚有一部分未輯出，但就目前所得來說，總算是絕大部分了。這在學術界中是非常可喜的收穫。

《金代官印集》是一部圖文并茂的資料性、學術性專著，其內容分為印譜、印錄和附錄三部分。印譜收錄有官印印樣五百五十四件，為金朝一代現有官印印樣的總集成，按其所屬部、院、庫、司印，路、府、州、縣印，元帥府、諸軍官印，金末人民起義軍印、地方割據政權印的順序而編排的。印錄是有關每件官印的記錄，介紹了官印的發現或出土的時間、地點、印面尺寸、重量、印背、印側刻款，以及收藏單位和著錄的書籍或文章等。附錄《金代官印綜述》分四章。第一章為金代官印之學術價值，第二章為金代官印的使用與制造，闡明了金初從沿用遼、宋舊印到頒發新印的變化過程；第三章為金代官印的形制特點，記錄了官印本身的

內容。

金代官印的形制，是很有特點的。大率皆循遼、宋舊制。印材有金、玉、銀、銅。皇帝璽印多用金，普通官印多用銅。皇帝之璽稱寶，金世宗則詔作大金皇帝萬世之寶，系龍鈕；太子之寶，爲龜鈕；「說王之印」爲駝鈕；一般官印爲長方形板狀鈕。鈕頂有的刻「上」字，有的印背刻「上」字，也有不刻「上」字的，刻「上」字便於使用。印體常作方形厚板狀，個別官印有呈階段式的，如承德發現的「元帥府印」、舒蘭出土的「中書門下之印」，均屬此式。書體多用九疊篆書，朱文，很少見到白文的。但是如「益都府酒務記」之類的官印也採用簡單篆書，可知九疊篆書意在防止仿制，并有顯示官府尊嚴的企圖。印面上的章法，有二字、四字、六字、八字不等，而八字以上者少見，有的官稱爲偶數者則配「之印」二字，有的官稱爲奇數者只配一「印」字，印面常分兩行，每行二字、三字、四字，結構勻稱。字款，則刻在印背或印側，有鑄印官府名稱與鑄印年月日以及印文，多刻漢文，也有少量刻女真文的。至於編號，有的納入印文，如「成字都統之印」，有的刻在印側，如鳳臺縣「都提控所之印」左側刻有「霸字號」等是，所以金代官印的形制特點是很清楚的。

金代官印，頗有益於金史研究：

金之兵制，猛安與謀克印，多見於東北三省與內蒙古等地。猛安，《三朝北盟會編》卷三女真記事寫作萌眼，謀克，同書寫作毛毛可，皆爲同音異書。《金史》卷四十四《兵志》：「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內，及遣使詣諸李堇徵兵，凡步騎之仗糗皆取備焉。其部長曰李堇，行兵則稱曰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土卒之副從曰阿里喜。」可知寓兵於部落，「緩則射獵，急則出征」，部落組織與兵制爲一體之制，是中國北方民族史上固有特點。而其命名：如「河頭胡論河謀克印」側刻「納鄰河木阿速猛安下」，即因納鄰河命名的；「熟伽泊猛安印」，即因熟伽這個湖泊命名的；「哥扎宋哥屯謀克印」，屯滿語爲島，即因島嶼而命名的；「拜因阿鄰謀克之印」，阿鄰，《金國語解》爲山，即因山而命名的。猛安、謀克多因山川、湖泊、島嶼命名，正說明了女真人當時居住的地理環境。《金史》卷一《本紀·世紀》：「黑水舊俗無室廬，負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夏則出隨水草以居，

冬則人處其中，遷徙不常。」也說明了這種自然條件。「阿里合謀克印」印背刻「天眷七年三月少府監造」，「合懶烏主猛安印」爲貞祐二年造，證明自金初，歷熙宗、海陵王、世宗、章宗、衛紹王，宣宗以迄哀宗，猛安、謀克制未絕。不僅延續，而且有加強趨勢。《金史》卷四十四兵制：「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就是證明。太宗天會十一年（公元一二三三年）更起女真國土人散居漢地，棋布星列，散居四方，所以西京路、中都路、河北東路、河北西路、山東東路、山東西路、大名府路、南京路，均見猛安之名，因而今後淮河以北地區發現猛安、謀克印是可能的。

金之官制，分兩部分，女真人自景祖以迄熙宗，採用勃極烈制，《金史》卷五十五《百官志》：「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疑然自爲一國。其官長，皆稱曰勃極烈，故太祖以都勃極烈嗣位，太宗以譖版勃極烈居守。譖版，尊大之稱也。其次曰國論忽魯勃極烈，國論言貴，忽魯猶總帥也。又有國論勃極烈，或左右置，所謂國相也。其次諸勃極烈之上，則有國論、乙室、忽魯、移賚、阿買、阿舍、艮、迭之號，以爲陞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其部長曰孛堇，統數部者曰忽魯。凡此，至熙宗定官制皆廢。」是勃極烈制未鑄印行使歟？抑未出土歟？尚有待時日及研究也。其次遼、漢官制，是金官制的主要部分，同書記：「漢官之制，自平州人不樂爲猛安謀克之官，始置長吏以下。天輔七年以左企弓行樞密院於廣寧，尚踵遼南院之舊。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及換官格，除拜内外官，始定勳封食邑入銜，而後其制定。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海陵庶人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尚書省。自省而下官司之別，曰院、曰臺、曰府、曰司、曰寺、曰監、曰局、曰署、曰所，各統其屬以修其職。職有定位，員有常數，紀綱明，庶務舉，是以終金之世守而不敢變焉。」可知金初設尚書、中書、門下三省，至完顏亮只置尚書省，下轄六部。所以所錄的「尚書禮部之印」、「尚書戶部之印」、「行宮尚書戶兵部之印」、「行尚書六部印」、「翰林侍讀學士之印」，就是實行這種官制的證明。地方官制則有路、府、州、縣制，如「蒲裕路印」、「沈州之印」、「海濱縣印」可資證明。

金代官印，也有益於金代歷史地理的考察，黑龍江省克東縣金城鄉古城，曾發現「蒲裕路印」，證實克東縣金城鄉古城爲蒲裕路治所。《金史》卷二十四《地理志》：「蒲與路，國初置萬戶。海陵例罷萬戶，乃改置節度使。承安三年，設節度副使。南至

上京六百七十里，東南至胡里改一千四百里，北至北邊界火魯火瞳謀克三千里。」「與」應作「裕」，轄境應當今克東縣以北黑龍江上游南北及外興安嶺以南之地。鶻東縣綜合鄉四排出土「胡里改路之印」，前書記：「胡里改路，國初置萬戶，海陵例罷萬戶，乃改置節度使。承安三年，置節度副使。西至上京六百三十里，北至邊界合里賓忒千戶一千五百里。」胡里改路治所應在今依蘭，其轄境略當今黑龍江下游及混同江之地。嘉蔭縣文物部門徵集到「恤品河窩母艾謀克印」，背刻「大定十年六月」、「少府監造」，前書記：「恤品路，節度使。遼時，爲率賓府，置刺史。本率賓故地，太宗天會二年，以耶懶路都李堇所居地瘠，遂遷于此。以海陵例罷萬戶，置節度使，因名速頻路節度使。世宗大定十一年，以耶懶、速頻相去千里，既居速頻，然不可忘本，遂命名石土門親管猛安曰押懶猛安。承安三年，設節度副使。西北至上京一千五百七十里，東北至胡里改一千一百，西南至合懶一千二百，北至邊界斡可阿憐干戶二千里。」恤品、速頻均爲同音異書，恤品河應爲綏芬河。恤品路治所當在今雙城子，其轄境當自烏蘇里江以迄於海。以上蒲裕路、胡里改路、恤品路三路依次東西相接，但均屬金上京路。

此外金末蒲鮮萬奴建立的大真、東夏政權，從延吉市發現的刻天泰九年款的「吏部主事之印」，延吉市城子山出土的刻天泰三年款的「南京路句當公事之印」，琿春縣三家子鄉斐優城附近出土的刻大同二年款的「尚書禮部之印」，依蘭演武基鄉幸福村出土刻大同四年款的「會州廣盈倉印」，證實這個政權也設有尚書和六部之制，還是較完備的，并實施猛安、謀克制。

耶律留哥，《元史》卷一《太祖本紀》：「八年癸酉春，耶律留哥自立爲遼王，改元元統。」而鳳城發現的「克刺阿鄰猛安所之印」印側刻「天統三年四月日造」，可證非元統而爲天統，是金印可證《元史》之誤。

綜上所述，金代官印不僅豐富了金代文物寶庫，而且促進了金史研究，頗具學術價值，故喜而爲之序。

佟柱臣 記於京中因學齋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

《金代官印集》凡例

一、本編是金代（公元一一五五年—一二三四年）官印之總集。內有傳世之官印及近年新出土之官印。囿于聞見，缺漏尚多，有待補遺。

二、本編共輯錄金代官印五百五十四種。爲便於讀者查閱，以官印類別析爲十四卷。主要是金朝各級官府的印鑑。耶律留哥、蒲鮮萬奴、劉永昌、張致之政權，舊史例爲僭偽。其印鑑于金史研究價值甚高，故一并收入，別爲一卷，列于全集之後。

三、本編官印之印樣，有的爲原大，有的已縮小。每印之下均有說明文字，詳述其印面尺寸。請讀者注意，勿將縮印視爲原大。

四、依史書之記載，金代官印（包括帝后璽印）有金、玉、銀、銅之別。現在所見到的官印，均爲銅印，極個別爲銅鍍金印。故官印之質料，在說明中一律省略。鍍金者，均加注明。

五、史載，金代官印（包括帝后璽印）有龍紐、龜紐、駝紐。這類紐式的官印，至今沒有見到。普通的官印均爲長方板狀紐，故在說明中紐式從略。

六、印集編畢，又收到官印若干。故列補遺一卷。

七、印樣之編號，與目錄中之順號一一對應。讀者可以據目錄檢索。

金代官印集目錄

金代官印集目錄

028	詵王之印		一四
029	越王府文學印		
030	越王府文學印		
031	越王府文學印		
032	太師國王都行省之印	一五	
033	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印	一六	
034	蒲裕路印		
035	胡里改路之印	一七	
036	涿州節度使印	一八	
037	永興軍節度使之印		
038	永興軍節度使之印		
039	同知順國軍節度使事印	一九	
040	沈州之印		
041	惠州之印	二〇	
042	韓州刺史之印	二一	
043	吉州刺史之印	二二	
044	坊州同知之印	二三	

045	孟縣之印		二一
046	孟縣之印		
047	海濱縣印		
048	青寨縣印		二三
049	利涉縣印		
050	汝陰縣印		二四
051	東勝縣印		
052	沙河縣印		
053	靈丘縣印		
054	神山縣印		二五
055	閻陽縣印		
056	和衆縣印		二六
057	行永安縣之印		
058	公府收支局印	二七	
059	肇州司候司印		
060	虢州司候司印		
061	曹州司獄之印		
062	易縣尉印	二八	

063	開邊寨簿尉印								
064	雲州提領司印								
065	都巡檢使之印								
066	都巡檢使之印								
067	都軍司印								
068	上京路安撫副使印								
069	安撫副使之印								
070	安撫使司之印								
071	簽宣撫司事印								
072	經略使司之印								
073	經略使司之印								
074	經略使司之印								
075	遼西北路經略司印								
076	嵐州經略副使之印								
077	遼東路轉運司之印								
078	山東東路轉運司印								
079	勸農副使之印								
	三七								

080	上京隆安勸農副使印								
081	會州勸農之印								
082	招撫司印								
083	招撫使印								
084	招撫使司之印								
085	招撫使印								
086	招撫副使之印								
087	招撫副使之印								
088	招撫副使之印								
089	招撫副使之印								
090	招撫副使之印								
091	招撫副使之印								
092	招撫副使之印								
093	都招撫副使印								
094	西北路招討司之印								
095	巡按司印								
096	巡按之印								
097	都綱司印								
	四六								

卷四

諸記

四七

115	毫城鄉酒務記	
116	姜邨商酒務記	
117	西戴陽邨酒務之記	
118	沙河店商酒務之記	
119	龍華上社商酒務記	
120	臨渙縣稅務記	
121	稅務司記	
122	北京樓店巡記	
123	沃州軍器庫記	
124	登州軍器庫記	
125	西和州資器庫之記	
126	管勾所記	
127	管勾所記	
128	□司□記	
129	卷五 句當公事印宣差印應辦所印	
130	句當公事之印	
131	句當公事之印	
111	白檀鎮商酒記	五一
110	芝川鎮商酒務之記	
109	曲阜縣酒務記	
108	廣武縣酒務記	五〇
107	遂城縣酒務記	
106	原州醋務之記	
105	瑞州商酒務記	
104	寧海州酒務記	四九
103	益都府酒務記	
102	水柴稅務之記	
101	規運柴炭監記	
100	草場之記	四八
099	棣州倉草場記	
098	桓术火倉之記	
114	麻谷鎮商酒務之記	
113	張倉鎮商酒記	
112	東鎮商酒之記	

四

115	毫城鄉酒務記	
116	姜邨商酒務記	
117	西戴陽邨酒務之記	
118	沙河店商酒務之記	
119	龍華上社商酒務記	
120	臨渙縣稅務記	
121	稅務司記	
122	北京樓店巡記	
123	沃州軍器庫記	
124	登州軍器庫記	
125	西和州資器庫之記	
126	管勾所記	
127	管勾所記	
128	□司□記	
129	卷五 句當公事印宣差印應辦所印	
130	句當公事之印	五六
131	句當公事之印	五七

168	承受差委吏字号之印	七〇
169	應辦所印	七一
170	應辦所印	八六
171	應辦所印	八七
卷六	元帥府印諸僕印	七二
172	都元帥府之印	七三
173	都元帥府之印	七四
174	都元帥府之印	七五
175	元帥府印	七六
176	元帥之印	七七
177	左副元帥之印	七八
178	左副元帥之印	七九
179	左副元帥之印	八〇
180	左副元帥之印	八一
181	元帥左監軍印	八二
182	元帥左監軍印	八三
183	元帥左監軍印	八四
184	元帥左監軍印	八四

185	左監軍印	八五
186	合札左監軍印	八六
187	元帥監軍之印	八七
188	元帥府監軍印	八八
189	監軍之印	八九
190	監軍之印	九〇
191	元帥府左參謀之印	九一
192	元帥左都監印	九二
193	元帥都監之印	九三
194	元帥都監之印	九四
195	元帥都監之印	九五
196	元帥都監之印	九六
197	元帥都監府印	九七
198	知事之印	九八
199	樞密院經歷司之印	九九
200	行元帥府之印	一〇〇
201	行元帥府之印	一一〇
202	征行元帥之印	一一一

203	北京路都元帥府印	一〇二
204	興安西北等路元帥府印	一〇三
205	興中總管都元帥府印	一〇四
206	阜州行元帥府經歷司印	
207	絳州元帥之印	一〇五
208	隰吉州都元帥府印	一〇六
209	平定威州行元帥府印	一〇七
210	都統府印	一〇八
211	山東東路統軍判官印	
212	西北路胡都僕詳穩之印	一〇九
213	西北路霞麼僕麼胡記	
214	西北路蘇母典僕麼胡記	
卷七	猛安謀克印	一一〇
215	熟伽泊猛安印	
216	熟吉泊猛安印	一一一
217	擎里渾河猛安之印	一一二
218	拽撻懶河猛安之印	一一三
219	合懶烏主猛安印	

220	阿里合謀克印	一一三
221	察忒忍達葛謀克印	
222	卜魯哥烏主謀克印	
223	退渾謀克之印	
224	唵母思和拙謀克印	一一四
225	合里哥謀克印	
226	阿設罕謀克印	
227	黃蠶謀克之印	
228	多底攔山謀克之印	一一五
229	哥扎宋哥屯謀克印	
230	毛都虎謀克印	
231	蒲麻漢謀克印	
232	恤品河窩母艾謀克印	一一六
233	河頭胡論河謀克印	
234	和拙海樂謀克之印	一一七
235	夾混山謀克印	
236	迷里迭河謀克之印	
237	移改達葛河謀克印	

238	謀魯堅葛蠻謀克印		239	合札壽吉斡母謀克印		240	拜因阿鄰謀克之印	一一八
241	掛里阿鄰謀克之印		242	斡鄰阿鄰謀克之印		243	窟留義葛謀克印	
244	合懶烏主猛安印	一一九	245	惱溫必罕合扎謀克印		246	廝思渾謀克印	
247	盜烈可烏主謀克之印		248	謀魯堅謀克印	一二〇	249	千戶之印	一二一
250	萬戶印		251	萬戶之印		252	萬戶平字號之印	一二二
253	行軍萬戶笙字號之印		254	上京路萬戶洪字號印	一二三			

255	天字号行軍萬戶所印		256	行軍萬戶所印		257	忠孝軍閔字号萬戶印	一二四
258	行軍萬戶資字号之印		259	行軍萬戶戶字號之印		260	萬戶所印	
261	行軍萬戶戶字號之印		262	萬戶所印	一二五	263	萬戶之印	
264	萬戶之印		265	萬戶之印		266	義軍萬戶所印	一二六
267	行軍萬戶所印		268	行軍萬戶所印		269	萬戶所印	一二七
270	行軍第三萬戶之印		271	行軍萬戶人字號之印	一二八	272	萬戶之印	

